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### 退將遭通緝仍領 203 萬元 臺北分署疾速追回

林姓退役將領(下稱義務人)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新臺幣(下同)203萬餘元乙案，經本分署足額扣押其銀行存款後，於今(30)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准許移送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收取入庫，成功為國庫追討回義務人溢領之金額。

本件義務人因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罪，自103年1月起遭通緝，屬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，退輔會爰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規定停止其優惠存款權利，並於今(110)年3月間發函義務人追繳其自通緝之日起溢領的優惠存款利息203萬餘元，嗣義務人未繳還，退輔會乃於今年8月11日將案件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本分署受理後迅速調查義務人名下財產狀況並核發扣押命令，嗣經銀行回覆足額扣押義務人之存款，本分署爰於今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命銀行將扣押之款項解繳移送機關收取入庫。經查，義務人自96年7月間即已出境未歸，執行難度大增，本分署窮盡調查之能事，費時不到3星期即將義務人溢領之203萬餘元全數追回，充分展現本分署之專業與效能，及維護國家債權與實現公平正義的決心與努力。

本分署亦藉此呼籲民眾，對於應納之稅捐、罰鍰、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，勿心存僥倖。否則案

件移送執行後，本分署必將強力執行，以落實公權力，確保國家債權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628906

受文者：義務人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 8月 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執恭110費特 字第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林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不含解繳手續費），第三人請即依附表所示方式，將扣押金額逕送移送機關，並副知本分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110年費執特專字第 號義務人林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執行事件，前以110年08月19日北執恭110費特 字第 號執行命令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義務人清償在案。
- 二、茲因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，准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前開存款債權，移送機關並應於收取後5日內，向本分署陳報收取情形。
- 三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本命令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分署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否則本分署得因移送機關之申請，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。

本分署 110 年 8 月 30 日執行命令截圖